

浮山双新产业园区
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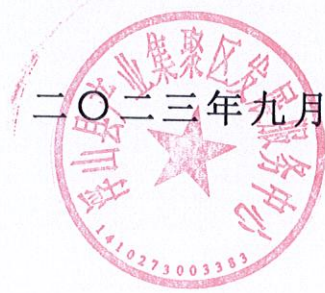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三年九月





浮山双新产业园区 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录

1 总则	1
2 地质灾害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1
3 风险防控	3
4 监测和预警	8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9
6 应急保障	11
7 后期处置	11
8 附则	11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浮山双新产业园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机制，高效有序地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避免或最大程度地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坚持预防为主、以人为本、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群专结合、科学应对、专业处置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2) 《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3) 《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4) 《山西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 (5) 《临汾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 (6) 《浮山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处置浮山双新产业园域内因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地质灾害。

1.5 地质灾害灾（险）情分级

地质灾害灾（险）情按照避险转移、伤亡人数或经济损失分为二级（见附件4）。

2 地质灾害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地质灾害应急组织体系的构成

地质灾害应急组织体系依托浮山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的应急救援指挥部，由浮山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挥。浮山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应急救援指挥部主要构成为：

总指挥：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负责人

副总指挥：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成员：浮山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规划建设部部长

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值守、信息汇总和调度指挥等工作。应急响应中心设在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办公室，负责 24 小时应急值守和预警信息获取。指挥部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力争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根据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应急救援指挥部指定成立现场处置领导小组，现场处置领导小组下设包括抢险救援组、处置技术组、综合协调组、善后处置组、医学救护组等 5 个应急救援小组。

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1. 研究制定、修订本园区应对突发事件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2. 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具体应对工作，根据内外部预警信息及时公布预警指令，启动、终止应急预案。
3. 调配和协调内部救援力量，指挥，调度园区应急、抢救医疗、后勤支援等各项工作，调度解决抢险救援所需资金、物资、设备等救援物资。
4. 分析总结园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5. 负责本指挥部所属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

6. 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和效果评估工作。

应急救援办公室职责

1. 查明事故真实情况，根据事态严重程度将事故信息报告浮山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

2. 浮山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指挥部组织指挥事故现场抢险人员，调配现场应急物资，快速、有序、有效地实施事故初期应急响应，疏散现场人员，救助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力争将损失减到最低程度。

3. 指导抢险人员做好安全防护，对可能发生次生、衍生浮山双新产业园的装置设施实施严密监控，一旦情况紧急时，迅速组织抢险浮山双新产业园人员安全撤离。

4. 浮山双新产业园当险情超出自身应急能力时，不得盲目施救、严防浮山双新产业园事故扩大；应立即向浮山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报告，并安排浮山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人员做好与外部救援力量的衔接；待外部救援力量到达后，协助配合实施救援。

5. 在发现事故现场存在直接危及抢险救援人员人身安全的情急情况时停止救援，组织处置人员撤离事故现场。

2.2 各应急小组构成及职责

2.2.1 综合协调组

组 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党政建设部部长

成员单位：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科员

职责：

1. 收集、汇总、报送灾情和救援动态信息，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及时通知各应急工作组和相关部门（各企业）做好防范工作；
3. 负责联系园区医疗救护站对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4. 负责对园区进行封闭，控制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园区、人员转移、交通管制和维持现场秩序；同时维护其他重要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
5. 负责做好非安全区域内人员的疏散及隔离工作，配合医疗救护部门抢救运送伤员；
6. 通知市生态环境局浮山分局、县气象局进行事故现场环境、气象紧急监测工作；
7. 通知交通相关部门进行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和维持现场秩序等工作；
8. 在外部救援车辆靠近园区的必经路口安排专人进行接洽、引导，配合相关部门对园区内非安全区域内的道路进行警戒、疏导，确保抢险救援车辆顺利通行，最快速度进入事发区域；
9. 建立事故应急救援联络名单，负责内外通信联络，各救援小组之间与指挥部的联络，确保应急信息联络通畅、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10. 组织开展新闻发布、适时向社会发布事件进展和处置情况并引导舆情。
11. 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12. 负责抢险救援物资的储备和供应；
13. 负责为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供资金、车辆、工程机械等应急保障服务；
14. 负责抢险救援有关人员和受伤人员的生活安排等；保证园区

及企业常见事故应急救治药品和救护器材的供应，储备园区及企业发生事故时一些特殊的必备药品；

2.2.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西环路消防救援站站长

副组长：西环路消防救援站专业技术干部

成 员：西环路消防救援站相关成员

职责：

1、掌握灾情动态，发现危及抢险救援人员自身安全的情况时，立即撤离事故现场并迅速向现场处置领导小组报告；

2、参与救援方案制定；

3、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

4、组织灾情侦察、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

5、配合现场处置领导小组做好应急救援结束后的事故调查处置、总结工作。

2.2.3、处置技术组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双新产业园应急管理分局科员

副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双新产业园应急管理分局科员

成 员：园区企业技术人员等

职责：

1. 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 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处置技术组下设专家组，组长由危化行业专家担任。主要任务：对各装置设施现场特点以及生产安全过程的危险源进行科学的风险评估，研判灾情，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议；参与救援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2.2.4、善后处置组

组长：产业聚集园发展服务中心负责人

副组长：产业聚集园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成员：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规划建设部部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科员等

职责：

1. 负责组织事故现场人员、设备、场所及有关有害、有毒物扩散区的清洗、消毒、监测工作，防止有害物扩散到其他区域；

2. 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接待、安抚及受伤人员在医院的救治协调工作等善后事宜；

3. 在应急救援结束后负责组织人员严密监测事发现场状况，对可能出现的次生、衍生危险因素采取防范措施；

4. 定期检测事故现场危险有害物质浓度，落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2.2.5、医学救护组

组长：浮山县医疗集团副院长

副组长：北王镇中心卫生院院长

成员：浮山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急诊科主任、浮山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急诊科护士长、北王镇中心卫生院副院长、北王镇中心卫生院急诊科主任、北王镇中心卫生院急诊科护士长等

职责：

1. 指挥调度园区医疗卫生力量；

2. 协调调派专家，开展伤病员抢救、转院和院内救治；

3. 为指挥人员、抢险救援人员和集中安置人员提供医疗救护保障。

3 风险防控

浮山双新产业园所辖范围内涉及发生的火山、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存在突发地质事故的风险较大，可能对社会、安全生产造成非常不利影响，但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可将风险降至可接受范围。

应对突发事件采取的防范措施：

1、建立突发地质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2、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地质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管理办法、具体防范措施。

3、建立完善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

4、对重大风险点，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

5、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

6、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城乡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7、提供突发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治安保障，对已经发生或可能引发的水灾、火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次生灾害进行处置，消除隐患，设置警戒警哨，搞好现场控制；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严密防范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8、负责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进行应急调查和应急监测工作，提供地质灾害发生实况、地质灾害的监测等相关资料信息，并对灾害发展趋势进行预测，提出应急防治与救灾措施建议。

9、突发地质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求援，对现场采取灭火，排爆，断电、断水、断气等措施，避免次生灾害损失，做好单位事故抢修，恢复安全监督工作。

11、全区的地震监测预报工作；做好震情速报和地震灾情速报，保证地震观测资料、观测数据的及时上报，并负责向政府及相关部门提供全区的地震分析预报意见，最大程度的预防和减少震后次生地质灾害的影响和伤亡损失。

4 监测和预警

4.1 地质灾害监测、预报

要充分发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的作用，将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企业，明确防灾责任人和监测人。

浮山双新产业园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发现险情及时向指挥部通报。各成员单位做好地质灾害信息的收集工作，并做好相应的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出现地质灾害前兆时，监测单位、监测人及知情单位和知情人，应通过各种预报预警方式（敲锣、打鼓、广播、电话、短信等）及时向周边受威胁的群众报警，同时向管委会报告有关情况，包括：发现的时间、地点、发生的现象和影响程度。

4.2 预防预警

地质灾害监测人要加强地质灾害隐患巡查，发现险情和灾情时，要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及时划定危险区，设置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群众避灾疏散。

4.3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分四个级别，等级由弱到强依次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分别表示气象因素导致地质灾害发生有一定风险、风险较高、高和很高，其中三级、二级、一级分别对应自然资源部门的地质灾害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当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等级达到三级以上时，由临汾市自然资源局和气象部门联合签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产品并对公众发布。（各级别含义及预警措施详见附件3）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送

发现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监测单位、监测人员及知情单位和知情人应立即向应急救援办公室。

5.2 信息处置

应急救援办公室收到突发地质灾害灾情信息后，应迅速分析研判、核实，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5.3 先期处置

应急救援办公室接到灾害信息后，按照本预案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浮山双新产业园及相关企业在第一时间开展临灾避险、自救互救、抢险救援、危险区划定等先期处置工作，同时做好灾情核查、受灾群众生活保障和灾情监测，采取措施保障救援队伍快速开展救援活动。

5.4 应急响应

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二级、一级二个等级。地质灾害发生后，依

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级别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4）。

5.4.1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由应急救援办公室主任向总指挥报告，应急救援办公室主任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及时指导浮山双新产业园、企业做好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 （2）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协调指导抢险救援。
- （3）视情协调增派专业救援力量和医疗救援力量。
- （4）应急救援办公室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

5.4.2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由应急救援办公室主任向总指挥报告，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省、市、县领导指示精神及相关部门指导意见。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应急救援办公室通知副总指挥、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2）总指挥到达现场后，应迅速成立现场处置领导组及其工作组，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前期情况，分析研判灾害形势，研究制定救援方案，指挥各部门迅速开展救援行动。

（3）应急救援办公室根据现场处置领导组要求，协调增调园区消防救援部门、医疗卫生部门等队伍。

（4）现场处置领导组及时发布灾情及救援信息。协调新闻媒体加强抢险救灾宣传报道，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5）灾害发生地浮山双新产业园、企业及时做好疏散和转移安置群众工作。

5.5 响应结束

救援结束，险情得到控制，应急响应由现场处置领导组总指挥宣布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做好安全保卫、交通运输、医疗卫生、通信保障等工作，确保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7 后期处置

7.1 评估总结

应急救援办公室根据专家组调查意见，提交地质灾害应急调查评估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基本灾情（人员伤亡失踪和财产损失）、抢险救灾工作、地质灾害类型和规模、地质灾害成灾原因、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防范对策和措施、今后的防治工作建议等，并以书面形式上报。

7.2 后期处置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指挥部收集、汇总、核实应急处置信息，统一向社会发布，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并做好响应终止后的相关工作。

7.3 恢复与重建

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根据综合评估，确定受灾地区重建工作方案。原址重建的，要帮助灾区修复或重建基础设施，编制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总体方案；异地重建的，应对新址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预案要求制定部门预案或应急响应手册，在各自系统内开展培训和宣传教育活动，掌握预案知识和处置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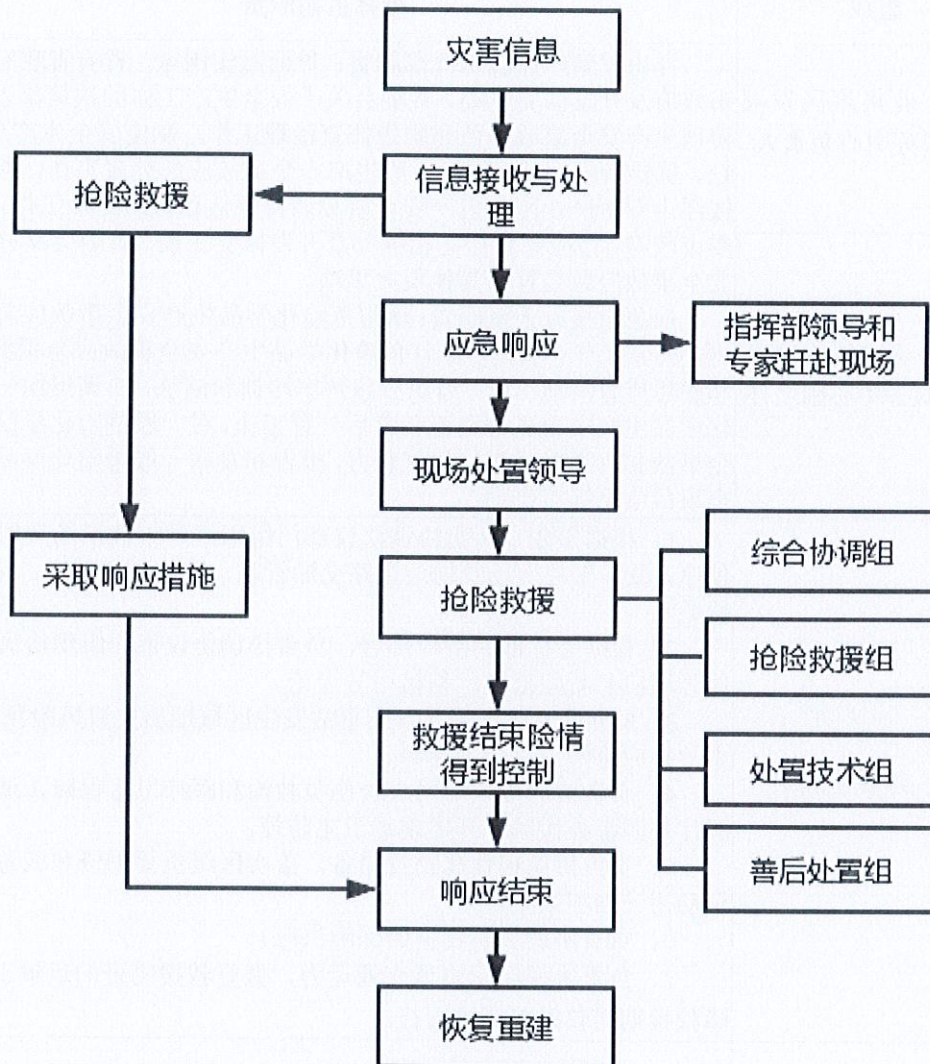
序，增强应急处置能力。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及时总结应急演练中的不足，完善预案。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浮山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

浮山双新产业园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浮山双新产业园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组成		指挥机构职责
指挥长	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负责人	浮山双新产业园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较浮山双新产业园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副指挥长	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应急救援办公室职责：承担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协调组织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对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和典型事故进行挂牌督办，报告和发布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等工作。
成员	综合协调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需要，负责协调协议部门组织维护事故现场及周边治安秩序，做好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管制，维护交通秩序，保障道路畅通。 2、根据指挥部的统一部署，负责协调协议部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3、负责协调了解并发布事故发生区域地质灾害风险预警，为事故抢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4、负责协调协议部门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市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5、负责协调粮食和物资储备，落实区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6、负责协调应急物资的保障供应。 7、负责协调组织协调交通运力，做好救援物资的运输工作；保障救援期间救援车辆的通行。
	抢险救援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担危险化学品行业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应急救援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事故抢险救援的各项工作；承担危险化学品行业事故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 2、负责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处置技术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善后处置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组织事故现场人员、设备、场所及有关有害、有毒物扩散区的清洗、消毒、监测工作，防止有害物扩散到其他区域； 2、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接待、安抚及受伤人员在医院的救治协调工作等善后事宜；

		<p>3、在应急救援结束后负责组织人员严密监测事发现场状况，对可能出现的次生、衍生危险因素采取防范措施；</p> <p>4、定期检测事故现场危险有害物质浓度，落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p>
--	--	---

附件 3: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预警级别	四级（蓝色）	三级（黄色）	二级（橙色）	一级（红色）
含义	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有一定风险。	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较高。	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高。	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很高。
预警措施	做好值守工作，保持通信联络畅通，相关部门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	做好隐患点的巡查、排查和监测工作，每天巡查监测不少于 2 次，特别是房前屋后边坡要进行重点巡查。	暂停灾害隐患点附件的户外作业； 严密巡查监测； 做好应急抢险准备工作，发现异常采取避让措施。	当地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将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重点隐患点受威胁的人员转移避让； 做好抢险准备，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监测； 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对预警区域预警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附件 4:

地质灾害灾（险）情分级及应急响应

响应级别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分级标准	出现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2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联）2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出现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20 人以上，或潜在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联）2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



